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郁婷

選任辯護人 陳振吉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5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郁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郁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調解成立筆錄1份、和解書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113年8月2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

01 範圍限制之規定。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04 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6 2. 綜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  
07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  
08 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刑法第30條第2項  
11 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自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2 為刑量，是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  
13 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新舊  
14 法之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有利，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15 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之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9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等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而取得  
20 附件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同時幫助洗錢，為想像競合  
2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為  
22 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3 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四)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犯行（偵卷第18頁、本  
25 院卷第72頁），是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規  
26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 27 三、科刑：

28 (一)本院審酌：(1)被告前無被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素行尚可；(2)被告恣意  
30 將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集團行騙，侵害  
31 他人財產安全之犯罪動機及手段；(3)被告之犯行致告訴人等

01 受騙金額共新臺幣（下同）7萬2,000元之損害；(4)被告始終  
02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及調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  
03 態度，此有調解筆錄及和解書（本院卷第81至82、85頁）各  
04 1份可稽；(5)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五專畢業之教育程度、  
05 目前待業中、沒有人需要其扶養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二)緩刑之宣告：

09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  
11 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及和解，並  
12 皆賠償完畢，如前所述，可徵被告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  
13 序及刑之宣告，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被告所宣  
14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5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犯罪所得部分：

18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19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1 (二)告訴人等被詐騙金額部分：

22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23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25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26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7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惟本案告訴人等被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  
30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之身分年籍不詳之人提領一空，非屬被告  
31 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倘僅就被告宣告沒收，有過

01 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03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作為受匯、提領告訴人等遭  
04 詐欺款項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  
05 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06 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8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韋綸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陳淑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152號

12 被 告 吳郁婷 女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南投縣○○鄉○○巷0○○號

14 居南投縣○○市○○路○街00巷00號  
15 5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郁婷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21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22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23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24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5日19時10分許，在統  
26 一超商新鑫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27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  
28 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  
29 暱稱「徐夢萍」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

01 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2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  
 03 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  
 04 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轉  
 05 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遮斷詐欺犯罪所得去  
 06 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7 二、案經吳瑞梅、楊淑霞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郁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徐夢萍」之人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瑞梅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吳瑞梅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楊淑霞於警詢時之證述	佐證告訴人楊淑霞遭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吳瑞梅、楊淑霞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警政單位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瑞梅、楊淑霞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分別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5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 證明被告有申辦本案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吳瑞梅、楊淑霞受騙後，分別將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及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6	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對「徐夢萍」之人是否為詐欺集團成員顯有疑慮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提供帳戶資料行為，業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於113年5月10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2項之規定施以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洪英丰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何彥儀

01 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轉入 之金融帳戶
1	吳瑞梅 (提告)	112年11月 間起	假交友、 假投資	113年3月9日2 1時14分許	6萬元	本案帳戶
2	楊淑霞 (提告)	113年3月5 日起	佯稱申請 基金會補 助	同日23時49分 許	1萬2,000元	